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省肿瘤医院
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35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专用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5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8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5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5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3. 政府采购政策	26
34. 融资担保	27
35. 代理服务费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6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7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49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50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51
附件 7 服务承诺	52
附件 8 总体方案	53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4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54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6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57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8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60
附件 9-8 非联合体声明	61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63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4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1-09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354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详见磋商文件

标包1（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300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_标包1	1项	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1-09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 3、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4、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
- 5、电子邮件：xiaojiaojiao@sxzjtc.com
-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联系方式：029-85276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354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陕西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5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6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验收均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凭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 (4)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7	保证金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	资格条件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 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 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p> <p>（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p>
10	磋商响应文 件的数量	<p>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p> <p>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 <u>壹</u>份(每份包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扫描件（盖章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 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响应文件不退还）</p>
11	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 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 或插入。</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2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接收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p>
18	产品验收	<p>（一）分为两个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软件功能部署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功能性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 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验收（又称：最终验收）。</p> <p>（二）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 3 个月 后，仍无法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款相关 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p> <p>（三）若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达标项目，则有权要 求乙方限期整改，项目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方 可再予以验收。若甲方在验收中提出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则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款相关约定予以响应，但甲方 不得以需求变更拖延验收。</p> <p>（四）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 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 依据的一部分。</p> <p>（五）若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超过 10 个 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 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p> <p>（六）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 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最终验收会议上由</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专家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报告。</p> <p>（七）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19	维保服务	<p>（一）维保期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四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培训等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维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4. 维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 <p>（二）维保期满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维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维保服务的购买将在当前维保年度结束前3个月，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p>（三）人员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2. 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p> <p>3.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本项目总价包死，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爲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U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

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交付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6.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	----	------

	(分)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技术指标和配置	20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审核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1、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2、应急保障措施；3、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4、保证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5、系统实际应用效果等内容。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系统设计方案	1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设计方案，方案包含：1、总体设计；2、功能模块设计；3、数据库设计；4、界面布局设计；5、系统安全设计等。方案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设计新颖、便捷，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

		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措施	4	<p>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p> <p>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得 4 分；</p> <p>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内容简单、流程繁琐得 3 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有缺陷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具有类似 2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能力，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证书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需对类似 2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有描述内容，无描述内容此项不得分）</p>
团队配备人员	9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2、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3、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6	<p>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 售后服务承诺；2. 售后服务内容；3. 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p>

		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保方案	6	<p>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方案，内容包含：1. 详细的维保服务内容；2. 维保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安排；3.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3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承诺、培训内容等。</p> <p>1、方案内容针对性强、明确、全面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可行但仍有优化空间的得 2 分；</p> <p>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 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5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

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

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磋商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3.1.2.5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3.1.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3.1.2.7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3.1.2.8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

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

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 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XX

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354)，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软件
总计							

二、交付条件

(一)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元)。

(二) 合同价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与其他指定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验收付款：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验收均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凭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XX

(小写：XX 元)。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
- (4)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地址、账号、纳税人等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5276039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帐 号：

1032 6104 503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000 4352 035012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三)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按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提供，若由于生

产厂家产品更新换代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型号，则必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型号技术标准的产品，且需要提供参数对比证明文件由甲方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备忘录并由乙方继续建设。若乙方提供替代产品参数低于原型号，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或本项目含硬件货物的，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同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八、产品验收

（一）分为两个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软件功能部署调试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功能性验收；第二阶段验收，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 1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试运行验收（又称：最终验收）。

（二）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 3 个月后，仍无法验收，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款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若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达标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项目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方可再予以验收。若甲方在验收中提出新增需求或变更需求，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款相关约定予以响应，但甲方不得以需求变更拖延验收。

（四）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五）若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予验收响应，且无双方认可的理由，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

（六）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最终验收会议上由专家提出的合理性意见，乙方应按照专家

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七）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维保服务

（一）维保期内

1. 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四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培训等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 维保期内，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4. 维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

（二）维保期满后

1. 本合同维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维保服务的购买将在当前维保年度结束前3个月，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三）人员培训

1. 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2. 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采购清单（软件按功能模块分项列出、硬件）；（附件一）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附件二）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税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软件、硬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除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初验申请后，甲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若产品最终验收后，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付款周期，甲方任一期延迟付款超过30天时，则甲方应予以乙方赔偿，每拖延一月违约金为合同价的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应对进入其场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制度讲解与现场引领介绍，并应对乙方人员作业进行合理注意义务，乙方的作业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雇用人员在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作业时，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产品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 （2）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 （3）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 （4）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 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 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招投标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造成乙方无法交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 乙方负责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5)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 乙方有权利在本项目完成后，且在本项目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督促甲方组织验收。

(7)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超出招标参数之外的无理需求，但对甲方的合理可控的新增需求应予以响应。

十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为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责任，且因此产

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十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3：项目团队及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3：项目团队表

陕西省肿瘤医院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因为工作关系向乙方提供电脑、网络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对乙方日常野外中产生的数据信息等负有相应保密义务。

鉴于：

- 1、甲乙双方正在进行：陕西省肿瘤医院 XX 项目(项目编号：XX)。
- 2、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
- 3、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含有法律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条：对于合作期间甲方产生的以下保密信息，乙方要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
-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

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 6、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 7、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 8、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9、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10、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 11、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者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12、乙方向甲方提供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密级及知悉保密信息的范围，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13、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14、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第三条：乙方不得通过网络及外设工具发布有关甲方权益的信息

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发送垃圾邮件、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3. 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络系统利用医院通讯软件发表、转摘、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4. 乙方使用电子函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当遵守医院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

向与医院业务无关的第三人传递、转发或者抄送医院机密信息。

5. 乙方应当做好存有医院秘密信息的软盘、硬盘、u 盘、数码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的保管工作。

6. 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与单位业务无关的任何人在聊天室、电子公告系统、网络新闻上发布、谈论和传播有关甲方的各项机密信息。

第四条：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第六条：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作为采购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甲方）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供货商，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采购方或采购方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等赠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报销应由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为采购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二、不单人约见采购方工作人员或到采购方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三、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电话询问评审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任何单位或个人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采购方、其他候选服务商的名誉，不传播与采购工作有关的言论与信息。

四、积极配合采购方调查、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视情节取消我方候选服务商资格、宣布中标或谈判结果无效、终止合同执行，或禁止再次参加采购方组织的采购活动等。

服务商或供货商名称（加盖公章）：

服务商或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陕西省肿瘤医院
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T-FW-135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交付期是否响应	是/否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磋商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总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交付期				
产品验收				
维保服务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并提供佐证材料，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需列明页码范围。如上表内容与佐证材料不符，以上表内容内容为准，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4、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7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附件8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实施方案

系统设计方案

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负责人

团队配备人员

售后服务

维保方案

培训方案

备注：评标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9-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9-8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履历简介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对医疗物价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逐渐增强。国务院发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25 号令），综合运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暂停医药服务、解除服务协议、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等多项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中的违法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随之而来院内物价管理工作压力增大，工作面临以下困难和挑战：（1）传统人工病历审核效率颇低。由于陕西省物价相关规则海量，费用产生科室无法及时了解到物价收费规则的改变和调整，并对海量的物价收费规则无法牢记，常常“违规而不自知”，据统计，当前我院在临床医生、护士开医嘱或计费时，常常存在因客观错误收费不规范、疑似违规收费等情况。（2）医疗费用审核标准难以统一。医疗的复杂性决定了医疗收费的复杂性，物价审核人员或医护工作者，由于工作年限、培训周期、经验程度等因素，造成对医疗收费项目的内涵理解有所不同，医院医疗费用审核难以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病历审核质量难以提高。（3）合规管理较滞后。我院目前无及时跟进国家和陕西省物价相关政策的规则维护能力。因为政策、规则的调整并非能够及时通知医院，物价审计部门、临床医护的合规管理常常滞后，故需要专业的规则引擎能够记录医院费用产生部门的费用合规情况并及时监控。传统的人工抽查和干预已远远无法满足当下国家对物价收费的监管要求，在日趋严峻的基金监管压力下，必须通过信息化建设达到医保收费规范化，实现加强事后统计分析管理的物价智能审核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我院在医保收费方面的规范性，降低我院在规范收费的人力投入成本，提升合规筛查、合规管理的效能。通过物价审核医疗质量控制系统实现物价规则引擎维护及审核情况监测和统计分析。结合信息化手段，根据物价政策加强对医疗费用、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和审查，提高医院的监管能力，减少医疗费用的违规支出、减少审核扣款，规范诊疗行为。

二、采购需求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物价规则库	<p>依据省级/市级医疗物价收费目录中医疗收费项目收费内涵、计价说明、除外内容，制定医院医疗收费物价监管规则知识库，同时支持医院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本院医疗收费物价规则，规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p> <p>(1) 项目基础规则：收费数量限制、收费金额限制、限儿童使用、限老年人使用、限男性使用、限女性使用、限门诊使用、限住院使用、按疗程收费金额限制等基础规则。</p> <p>(2) 重复收费规则：重复收费包含规则项目内涵/计价说明中明确约束了包含费用关系的项目。重复收费互斥规则：护理级别重复收费、同一项目不同方法重复收费、同功能重复收费。(3) 项目依赖收费规则：项目依赖收费规则包括加收项目依赖主项目、附加操作项依赖和耗材依赖。</p> <p>(4) 逻辑性规则：住院天数与护理费收费数量一致性、住院天数与住院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收费数量一致性、氧气吸入费用与按住院天数核算最大收费数量直接比较</p> <p>(5) 违反适应症项目规则：项目需与对应适应症才可使用。</p> <p>(6) 限定科室使用规则：项目限科室使用，</p> <p>(7) 按疗程收费规则：中医、康复项目按照诊疗疗程收费审核。</p> <p>(8) 限价规则审核：按照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公立医院诊疗项目价格是否超过医保限价。</p> <p>(9) 超种类规则：中医、康复、物理治疗三大类治疗项目住院期间种类数量审核。</p> <p>(10) 规则启停和强度设置：可对目前使用中的规则进行规则控制，如控制规则对应的启停状态、控制对应规则的级别权限，根据政策和医院的管理需求对医嘱的违规提示设置是否实行强制执行。</p>
2. 物价审核管理 分析后台	1. 审核情况监测统计

▲（1）物价管理人员能够在系统中查询对门诊、住院收费行为的审核提示后的医护人员操作，如返回修改、强制保存行为，从而为事后阶段的物价合规管理工作提供相关操作依据。

▲（2）按月、日对违规明细趋势进行可视化展示。

▲（3）按月、日对违规概况如规格科室排名等进行可视化展示。

▲（4）对违规单据进行按照自定义进行查询，如按照时间、单据号、门诊|住院号、就医方式、是否违规等进行筛选和查询，查询的单据信息可自定义勾选和排列顺序，并能够导出相关报表。

2. 业务分析

（1）对全院总体的审核单量和涉及的违规费用、违规占比进行数据展示，并能够下钻和导出。对选定月份的单据总金额和违规金额进行统计，并能够下钻到具体单据和导出。

（2）对业务科室的审核明细、违规明细、违规单量、违规费用等进行统计，并支持下钻，对违反规则进行按数量进行排行，并能够下钻到相关医生和患者；对医生违规占比进行可视化排名。

3. 违规分析

将审核结果以科室、医生、违规项目等为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借助可视化统计视图可以直观看出项目违规月度趋势图、违反规则排行榜。对违规项目的违规次数、违规金额、违规占比进行统计，对违规项目所涉及的违规类型、数量、涉及科室、涉及医生等进行统计并可导出报表。

4. 单据和明细查询：

系统支持对已审核的所有单据进行信息查询，并支持查看单据的费用明细，实现从参保类型、就医方式、住院状态、人员类别、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管理者通过查询某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跟踪分析医生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物价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明细查询可针对需要追溯管理的违规项目、科室、医生等，

	<p>对违规的明细进行查询和展示。</p>
<p>3. 系统管理</p>	<p>需支持对系统规则、医院、科室、医护信息维护、相关参数配置和用户权限管理。</p> <p>(1) 提供系统参数配置管理功能。</p> <p>(2) 支持基于角色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针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菜单。</p> <p>(3) 支持科室级数据权限管理功能。</p>
<p>4. 数据中台接口 对接</p>	<p>(1) 数据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检查规则、数据检查目标、数据检查范围、数据检查顺序等；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检查规则； 支持手动/自定产出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异常原始数据查询。 <p>(2) 服务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页面自定义开放 API 端点地址等信息； 支持通过页面拖拉拽的方式完成接口接收数据处理流程的配置；支持并行、串行、等待等基本逻辑配置； 支持与 HIS 厂商双方式的接口对接方案：一是在医生工作站实时审核时的 WebApi 方式对接，实现对实时审核毫秒级响应速度。二是后台视图的对接方式，实现后台数据的抽取效率与降低 HIS 接口的开发工作量。 <p>▲4. 支持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厂商的产品集成功能。与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中规则、数据进行对接，实现对医生提示做到不重复提醒，数据能够对接，达到一致。</p> <p>(3) 资源服务监控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平台集群内存、数据源健康状态、线程池、CPU 、连接池等使用情况实时展示； 支持慢 SQL 监控及展示； 支持调度计划执行全过程监控记录，支持查看各节点运行实时状态及日志；

三、其他要求：

1. 系统实现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合同签订日期起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2. 系统实现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合同签订日期起最新版）4级甲等相关要求。
3. 系统实现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合同签订日期起最新版）相关要求。
4. 系统实现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合同签订日期起最新版）3级相关要求。
5. 系统实现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合同签订日期起最新版）3级相关要求。
6. 系统实现及遵循国家规定的以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为建设依据和标准，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级要求。
7. 其它未列出的与本系统有关的规范和标准，投标方有义务主动向我院提供。所有规范和标准均应为合同签订日期时的最新有效版本。
8. 系统实现目前通用的各类操作系统环境：包括 windowsXP、windows7（32 位、64 位）、windows10（32 位、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兼容如 IE、Firefox、Chrome、360、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的最低及最高版本；
9.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个性化需求。
10. 本项目与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中，中标方需预留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8%作为支付给第三方的接口费，医院不再支付其他因与第三方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对接而产生的费用。